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421號

原告 楊惠華

被告 黃堡寶

0000000000000000

福來通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蔡福泉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566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審判長法官 王子謙

法官 卓怡君

法官 黃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王嘉蓉